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计划自2020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不设价格区间。

2、截止2020年8月13日,本溪钢铁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总金额9997.63万元,增持均价3.51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溪钢铁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381,105,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

2、本溪钢铁公司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不设价格区间。

3、本次拟增持股份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

4、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2020年8月13日,本溪钢铁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本溪钢铁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总金额9997.63万元,增持均价3.51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溪钢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81,105,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未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溪钢铁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溪钢铁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增持计划的内容,合法合规;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本溪钢铁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说明函;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东增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富春投资	是	17,108,000	14.81%	2.48%	否	否	2020-8-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融资
合计		17,108,000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富春投资	是	17,108,000	14.81%	2.48%	2017-9-2	2020-8-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60,885,000	52.72%	8.81%	0	0%	0	0%
缪品章	60,961,479	8.82%	40,887,000	67.07%	5.92%	40,887,000	100.00%	4,834,109	24.08%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15,314,000	44.40%	2.22%	0	0%	0	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17,086,000	53.31%	16.94%	40,887,000	34.92%	11,342,143	11.06%

注: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主要是置换前期融资。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7,783,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12.65%,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对应融资余额6,37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0,586,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比例为41.25%,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对应融资余额18,925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较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市公司还款。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由现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黄霞女士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989,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988,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78%。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7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89,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5,679,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翔宇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周生、朱颂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律师同意本见证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翔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如意科技	是	60,514,665	2020年7月29日	36个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2、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如意科技	是	30,000,000	2019年04月04日	2022年04月03日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9.57%
		30,514,665	2019年04月04日	2022年04月03日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3%

3、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如意科技	是	60,514,665	2020年7月29日	36个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2	如意科技	是	60,514,665	2020年6月15日	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3	如意科技	是	60,514,665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4	如意科技	是	60,514,665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5	如意科技	是	60,514,665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6	如意科技	是	53,514,665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88.43%
7	如意科技	是	7,000,000	2020年6月4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7%
8	如意科技	是	60,514,665	2019年9月18日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如意科技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如意科技保持独立。如意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系其合同纠纷,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如意科技正与对方友好协商达成初步和解意向,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任何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8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760 证券简称: *ST 斯太 公告编号: 2020-08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7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 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7,300万元—7,600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0万-7,600万元	盈利:2,500-3,000万元		亏损:3,306.40万元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 0.10元/股	盈利:0.03元/股 - 0.04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费及律师费。根据最新的裁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5,016万元,减少2020年度净利润4,439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 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董事连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称其认为公司目前的客观状态已无法达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董事正常履职的基本要求和条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本人负责的精神和原则,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法》第108条"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45条第2款"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连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五人,连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连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称其认为公司目前的客观状态已无法达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监事正常履职的基本要求和条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本人负责的精神和原则,特向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法》第117条第1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第5款"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第52条第2款"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于秀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于秀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于秀芳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股东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8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20年8月12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9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13日

6、收益截止日:2021年2月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或1.54%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2020年公司第5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2020/9/18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5%	无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30	闲置募集资金	2.05%-2.85%	无	截至2020/6/29日,已赎回800万元,取得利息32,671.24元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	闲置募集资金	1.70%-2.40%	无	否
4	"汇利丰"2020年第54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2020/9/11	闲置募集资金	3.50%或1.54%	无	否
5	"汇利丰"2020年第548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19-2020/9/11	闲置募集资金	3.50%或1.54%	无	否
6	2020年第22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7	2020年第2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0-2020/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5.32%	无	否
8	2020年第26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或4.71%	无	否
9	2020年第26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0/10/20	闲置募集资金	1.59%或4.71%	无	否
10	2021年第26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11	2021年第26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3,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2021/1/19	闲置募集资金	1.88%或4.58%	无	否
12	"汇利丰"2020年第59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3-2021/2/5	闲置募集资金	3.20%或1.54%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54,8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37,2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关于"汇利丰"2020年第59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110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为宝鹰建设向渤海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680,200.00万元,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32,641.4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9,8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82,641.4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69,8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991,620.35万元,负债总额665,377.15万元,净资产326,243.2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566.21万元,利润总额30,874.43万元,净利润28,182.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943,751.09万元,负债总额615,055.70万元,净资产328,695.39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1,368.20万元, 利润总额3,412.89万元,净利润2,90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4、担保金额: 人民币5亿元整

5、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人渤海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0年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 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2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2,641.41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8.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蓝筹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2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4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7月29日